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、2023 年 9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9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颖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17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,038,340,8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.391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989,569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3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1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8,771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48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50,140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1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369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13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1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8,771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487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027,61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9%；反对 10,728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41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026%；反对 10,728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9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3,010,851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095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3,011,8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129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22,650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1753%。

2.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23,676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.21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陈毛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